

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

校发〔2017〕49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我校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特制定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或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成绩优良的在校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参评时无未解除纪律处分。
- 3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情况。
- 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- 5.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- 6.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三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额度

每学年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总数的35%。

奖励金额：一等奖：3000元/人；二等奖：1500元/人；三等奖：500元/人。

四、申报、评审办法

1.各学院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在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，由学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具体实施。

2.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根据参评条件，结合自身学习、工作等情况进行申报，填写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，并附学年成绩单和个人总结材料。

3.各学院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征求任课教师和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参评名单，报送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。

4.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公示后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5.不合格宿舍成员奖学金下降一个等级。

五、附则

1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《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、内地班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1〕53号）废止。

2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2017年6月14日